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倪丽芬律师、邱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1）、《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

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1）、《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 9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华腾国际 5 号楼 8A、8D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万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册等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东 4 名，所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未以任何理由对议案搁置或者不予表决，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议案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议案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议案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倪丽芬

倪丽芬

经办律师：

邱娟

邱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